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10.26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

要 旨：本案所涉技術研究所」要屬社會教育法第 5 條第 11 款所規定之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故應有依據社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所訂定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適用

有關財團法人○○發展基金會函請 貴局備查其附屬組織「財團法人○○技術研究所」

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該基金會其附屬組織「財團法人○○技術研究所」之分支機構證明書第肆點略以：「肆、服務項目：……十五、前述各種人才之培訓、設計、推展。……」其部分服務項目應合於社會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規定，從而，「財團法人○○技術研究所」要屬同法第五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故應有依據社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所訂定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按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分別規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得由私人或團體創辦，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附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後，始得開辦。」是該基金會所附設之「財團法人○○技術研究所」須先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立案後，始得開辦。
- 三、經查該基金會未經 貴局核准立案，即逕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核發營業登記證，並開始承辦政府或民間委託之土地鑑定案件，顯已違反前揭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故 貴局得依前開辦法第二十八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法令情事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一 糾正。二 限期整頓改善。三 停止部分或全部活動。四 撤銷立案，命令解散。」規定辦理，並命其限期依前揭辦法第二十條：「財團法人附設社會教育機構，得逕擬具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依第九條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立案後開辦。」規定提出申請立案。
- 四、又查該基金會之附屬組織名稱為「財團法人○○技術研究所」，易使人誤為係獨立之法人，實非適宜。是以， 貴局得命其名稱改為「財團法人○○發展基金會附設○○○研究所」後，再向 貴局提出申請，並另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變更登記，如不遵從命令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規定辦理。
- 五、再查該基金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五點規定略以：「本會之會務範圍如下：（一）獎助有志之社會人士研究經濟發展。……」明定獎助之對象不以參加該基金會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研習課程學員為限，故該基金會如僅將獎助學金發放予有參加研習課程之學

員，顯有違前揭章程第十五點之規定，故 貴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卓處。

備註：本簽見第 1 點所引「社會教育法」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廢止，另制定終身教育法；又所引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條文內容已修正部分內容，條次並移列為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29 條。